

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我國淨零綠生活轉型，特設淨零綠生活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，襄助會務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及副司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